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

請　求　人 郭ＯＯ　（送達代收人郭劉ＯＯ）

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「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核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0 年 8 月 5 日中院彥民執 99 司執Ｏ字第Ｏ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列情事，而具狀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然查，系爭執行命令為司法事務官所核發，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，且請求人與債務人間之 99 年度司執字第Ｏ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自始至終皆為司法事務官承辦，此有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 110 年 3 月 19 日中院麟 099 司執Ｏ字第Ｏ號函及本會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21 頁及第 37 頁）。請求人之前曾請求本會對司法事務官進行個案評鑑，但為本會以 110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決議不付評鑑，後仍依照同一事實（強制執行事件）提出本件評鑑，經查

系爭執行命令並非法官所執行，因此請求人所提出的受評鑑法官既非系爭執行命令之核發者，自無從據以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請求人主張顯無理由，本件請求即非適法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偉勝